

关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参与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业人员参与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公司两名从业人员本次参与金额共计55万元，确认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。截止2023年8月21日，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比例共计2.18%。特此说明。

